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法人股股东更名的公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省级信托机构整顿重组方案》的要求，公司原法人股股东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已经整体并入到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389,6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1%；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性质未变，仍为国有法人股。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4 日